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欣怡

電話：(02)2311-7722#2732

傳真：(02)2371-3217

電子信箱：hsyilin@ep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20020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布令影本（含法律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120020722-0-0.pdf、1120020722-0-1.pdf、1120020722-0-2.pdf）

主旨：「環境影響評估法」業奉總統112年5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6341號令公布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茲檢送公布令影本（含法律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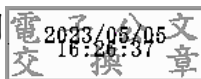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總統112年5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341號令暨總統府秘書長112年5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6340號函辦理。
-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自83年12月30日制定公布後，歷經3次修正，最近1次修正為92年1月8日。本次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係為國土資源有效運用及考量環境保護與經濟開發衡平之意旨，爰針對已公告審查結論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增訂其開發行為

許可文件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後，環境影響說明書、
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結論亦應
失其效力，且溯及既往之規定。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裝

訂



線